

2026 年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精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4. 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 负责应由精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对精河县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 负责应由精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精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精河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精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4.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09.0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65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876.57	支 出 总 计	876.5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39	697.74	551.87	145.87					21.65		
204	04		检察	719.39	697.74	551.87	145.87					21.6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73.52	551.87	551.87						21.6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9.87	19.87		19.8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6	75.96	75.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6	75.96	75.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4	50.64	50.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39.56	3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3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7	30.07	30.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	41.66	4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	41.66	4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66	41.66	41.66								
			总计	876.57	854.92	709.05	145.87					21.6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39	551.87	167.52
204	04		检察	719.39	551.87	167.5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73.52	551.87	21.6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9.87		19.8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00		1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6	75.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6	75.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4	50.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3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7	30.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	4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	4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66	41.66	
			总计	876.57	709.05	167.5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54.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54.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74	697.7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6	75.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39.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	41.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54.92	支出总计	854.92	854.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74	551.87	145.87
204	04		检察	697.74	551.87	145.8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51.87	551.87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9.87		19.8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00		1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6	75.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6	75.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4	50.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3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7	30.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	4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	4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66	41.66	
			总计	854.92	709.05	145.8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59	627.59	
301	01	基本工资	138.86	138.86	
301	02	津贴补贴	118.59	118.59	
301	03	奖金	103.71	103.71	
301	07	绩效工资	2.50	2.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4	50.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2	25.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7	30.0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9	9.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66	41.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75	105.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8		57.98
302	01	办公费	13.67		13.67
302	05	水费	0.40		0.40
302	06	电费	4.40		4.40
302	08	取暖费	14.23		14.2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8		2.28
302	11	差旅费	3.50		3.50
302	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	14	租赁费	0.80		0.80
302	26	劳务费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3.93		3.9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9		6.1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8	23.48	
303	02	退休费	20.84	20.84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03	09	奖励金	2.07	2.07	
		总计	709.05	651.07	57.9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145.87	19.87	103.68				2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7	19.87	103.68				22.32				
204	04		检察		145.87	19.87	103.68				22.3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特定目标 1210162H	19.87	19.8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特定目标 12100530	126.00		103.68				22.32				
			总计		145.87	19.87	103.68				22.3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3.58	13.5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8	13.58		
总计	13.58	13.58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19.60	19.60		
特定目标 12100530	19.60	19.60		
总计	19.60	19.6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76.5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精河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876.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09.05 万元，占 80.89%，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1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相比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增。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5.87 万元，占 16.64%，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7 万元，增长 30.2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上级专项提前下达预算资金同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1.65 万元，占 2.47%，比上年预算减少 28.35 万元，下降 56.7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度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减少。

三、 关于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876.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09.05万元，占80.89%，比上年预算增加36.21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相比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资，社保基数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项目支出167.52万元，占19.11%，比上年预算增加5.52万元，增长3.4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上级专项提前下达预算资金同比增加。

四、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4.9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4.9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97.7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各项事务及管理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9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39.5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费用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41.6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五、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854.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09.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21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调整工资，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145.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7万元，增长30.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比上年度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697.74万元，占81.6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96万元，占8.8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9.56 万元，占 4.6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1.66 万元，占 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1.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 万元，增长 0.2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工资调增，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度新增专项资金，较上年变动较大。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0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与上年相比本年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职工增资，本年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度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5 万元，增长 23.6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职工增资，本年度职工医疗缴费基数调增。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职工增资，本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增。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职工增资，本年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9.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210053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210162H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9.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精河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 关于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3.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0 万元，下降 56.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17.5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不安排采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此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精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9.6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12100530 委托业务费 19.6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关于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1 人，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精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83.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58 万元。

2026 年，精河县人民检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1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精河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600.00 平方米，价值 2,120.11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6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7.5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50.34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0.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89.93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76.5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45.8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1.6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联系人		王俊楠	联系电话	18997761243	
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基本职能：1.对精河县人民代表大会级其他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精河县人民代表大会级常务委员会的监督。2.依法向精河县人民代表大会级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4.负责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5.组织开展检察理论调查研究工作。6.负责其他应由精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中长期规划：全年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检察经费保障，提高检察信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各类刑事、经济及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诉讼等。坚持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注重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促进社会治理，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三个善于”办案理念，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刑事检察注重全流程监督，民事检察注重强化监督质效，行政检察注重严格依法履职，公益诉讼检察坚持“可诉性”的办案标准，数字检察强化赋能应用。目标 1：保障在职在岗干警的工资福利支付及时发放，社保及时缴费，维护干警合法权益；目标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足额保障在职干警的工资、社保、机关养老保险、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机构运转正常；目标 3：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 90%；目标 4：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0%；目标 5：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不低于 90%；目标 6：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 90%。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45.87	
			本级安排	709.0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1.65	
		合计：		876.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2026 年工作思路	2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2026 年工作思路	20
	数量指标	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2026 年工作思路	30
	数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0%	2026 年工作思路	2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2 个涉密项目，为财政拨款涉及预算资金 145.8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非财政拨款资金 21.65 万元，用于弥补运转经费和人员经费，不公开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年2月9日